

注册编号：H0002083212201612090679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爆裂渗漏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的管道（特指自来水管、暖气管、排水管、排污管）发生爆裂或渗漏，致使第三者遭受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管道试水、试压；
- (2) 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3) 违规安装管道、安装时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重大过失。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以及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免赔额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险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

为准。